

山西七一煤化集团文件

襄七集字〔2025〕53号

山西七一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襄垣七一善福煤业有限公司 开采 15³号煤层项目开工的批复

七一善福煤业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襄垣七一善福煤业有限公司关于 15³号煤层项目开工的请示》（襄七善字〔2025〕51号）文件和相关资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煤矿建设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。集团公司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简化煤矿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能源煤开发〔2021〕287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及资料查验，经审查，目前该项目已按照文件规定，完成第 2、4、5、10、11、13、14 条准备工作，施工组

织设计已通过设计、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会审，符合规定要求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、工程中标文件及施工合同、项目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监理合同准备齐全，施工队伍进驻所需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，同意你公司开采 15⁻³号煤层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，建设工期 22 个月。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煤炭开采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进行。

二、严格按照山西省能源局晋能源煤开发〔2021〕314 号、山西省能源局晋能源煤开发〔2021〕587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，切实落实建设单位的全面管理责任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杜绝建设期间事故的发生，确保矿井建设期间安全生产。

三、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建设、严密组织、科学管理，合理安排好矿井各单位工程的施工顺序，选择合理的施工工艺，不得随意缩减工期，不得盲目赶超进度，做到安全设施与矿井主体工程建设“三同时”，确保在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。

四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责任分工，加强项目进度、质量、成本等方面的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。

五、建设过程中严禁私自扩大系统能力，严禁以掘代采，严禁边建设边生产。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煤层赋存状况、地质构造、瓦斯涌出量、煤层自然倾向性、煤尘爆炸性、水文地质类型等地质勘探结果与实际差异较大需要修改设计时，必须立即停止建设，

对矿井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改，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后，方可恢复施工。

六、抓好对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，规范作业行为，杜绝施工现场脏、乱、差现象，实现文明施工，创建文明工地。

七、加强“防治水”管理，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煤矿防治水规定》，项目开工期间要进一步勘查15⁻³号煤层的水文地质条件，制定有效的防治水措施，做到“预测预报、有疑必探、先探后掘、先治后采”，严防水害事故的发生。

八、加强“一通三防”管理，15⁻³号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为II类，属于自燃煤层，煤层具有爆炸性，项目开工期间要严格按照防灭火专项设计、综合防尘措施、预防和隔绝煤层爆炸的措施进行施工，加强防治瓦斯、防尘、防灭火等管理工作。

严格执行《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煤矿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能源煤开发〔2021〕287号）相关要求，矿井在取得开工建设的批复后及时到县能源局办理备案手续，完成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山西七一煤化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30日



山西七一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印发